

2023年林木种苗站工作计划 广西林木种苗管理条例(通用5篇)

在现代社会中，人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任务和目标，如学习、工作、生活等。为了更好地实现这些目标，我们需要制定计划。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计划很难写？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林木种苗站工作计划 广西林木种苗管理条例篇一

林木种苗是林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是确保造林绿化质量的关键。种苗业也是林业生态建设中技术最密集、科技含量最高、投入产出比最高的行业之一,在林业发展中具有特殊地位。下文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管理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条为保护和合理利用林木种质资源，规范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维护林木种苗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加快林木种苗产业化、标准化进程，促进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和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林木种苗，是指林木的繁殖材料或者种植材料，包括林木的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种苗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的具体工作。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木种苗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种苗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予以保障。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林木种苗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二) 组织实施林木种苗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六) 组织落实救灾备荒林木种苗贮备任务；

(八) 负责有关林木种苗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和林木良种的选育、审定和推广。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建立林木种质资源档案。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扶持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加强技术指导，提供技术服务；鼓励林木良种选育和种苗生产、经营相结合，推动种苗产业化，奖励在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立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种质资源保护地。禁止在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种质资源保护地内进行侵占或者破坏种质资源的活动。

(一) 珍稀、濒危树种的林木种质资源；

(二) 优树、优树收集区、采穗圃、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

地；

(三) 优良林分和优良种源；

(四) 异地收集的林木种质资源；

(五) 其他具有特殊价值的林木种质资源。

(二)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需要；

(三) 遭受病虫害有可能扩大危害范围的；

(四) 林木老化需要进行更新改造的。

第九条向国外提供或者从国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引种试验，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入侵。

第十条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实行审定制度，申请者可以直接申请自治区级审定或者国家级审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本自治区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

第十一条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或者尚不完全具备林木品种审定条件的林木品种，因生产确需使用的，由自治区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认定通过的品种，应当明确使用期限和区域，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或者认定，依照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主要林木的商品种苗生产、林木种苗经营依法实行许可制度。

第十四条主要林木良种的生产许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分别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核发工作。

其他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15日内完成核发工作。

对不具备生产经营许可条件的，核发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只从事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林木种苗有剩余的，可以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商品林木种苗的生产者和林木种苗经营者应当依法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第十七条生产、经营的商品林木种苗应当经过检验、检疫，禁止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商品林木种苗。

第十八条销售的林木种苗应当附有林木种苗标签。标签应当标注种苗类别、品种名称、产地、无性繁殖亲本来源及使用年限、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进口审批文号等事项。

林木种苗标签的式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由生产经营者自行印制使用。

第十九条林木种苗生产者对生产、销售的林木种苗，应当进行质量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负责。

林木种苗生产者可以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林木种苗质量检验中介机构对林木种苗质量进行检验。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中介机构接受委托进行检验，依照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项目、标准，收取检验费。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林木种苗质量管理办法及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对林木种苗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定的质量管理办法和标准。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林木种苗质量抽查检验不得收费。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林木种苗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时，接受检验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无偿提供检验所需要的林木种苗。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能当场进行的，应当当场检验；不能当场检验的，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检验后，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将样品退还被检验单位或者个人。因检验造成样品损毁或者损耗而无法退还的，应当向被检验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三条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林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承担本自治区

内的林木种苗质量检验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林木种苗质量检验人员进行考核，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林木种苗质量检验工作。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员进行种苗检验时，应当执行《林木种子检验规程》等国家标准。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受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在木材检查中，发现涉嫌林木种苗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三)按照规定的程序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制作询问笔录；

(五)调查、收集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证据。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林木种苗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制作、保存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林木种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林木种苗和违法所得；造成林木种苗使用者经济损失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赔偿。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经营的林木种苗没有附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证明的，与林木种苗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并依法追究责任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林木种苗使用者因林木种苗质量问题遭受经济损失的，出售林木种苗的经营者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有关费用和可得利益损失。

有关费用包括购买林木种苗支出的交通费、鉴定费、误工费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的费用。

可得利益损失，双方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当地种植同种树木的单位平均年产值乘以实际种植面积减去其实际收入计算；当地没有种植同种树木的，参照种源地种植同种树木的单位平均年产值乘以实际种植面积减去其实际收入计算。

(三)对假、劣林木种苗案件或者其他林木种苗违法案件不及时查处的；

(四)参与和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侵犯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合法权益的；

(七)有其他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的。

第三十三条本条例自20xx年12月1日起施行。

(二) 组织实施林木种苗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六) 组织落实救灾备荒林木种苗贮备任务；

(八) 负责有关林木种苗管理的其他工作。

林木种苗站工作计划 广西林木种苗管理条例篇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关于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有关规定

(一) 国家对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具体实施办法是通过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的生产许可证制度实现的。

主要林木由国家林业局和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确定并公布。国家林业局于20xx年以第3号国家林业局令公布了128个主要林木树种，山东省林业局于20xx年公布了山东省第一批8种主要林木目录。根据国家林业局发布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xx年第5号）的规定，乔木、灌木、木质藤本等木本植物及用于林业生产和国土绿化的草本植物的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商品种子的生产均实行林木种子生产许可制度。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者在申请领取《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主要林木商品林木种子生产。

(二)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审核发放的主体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实行两级审核发放制度：主要林木

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林木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三）申请《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需提交的材料

有生产者基本情况、生产品种、技术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等内容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2. 生产用地使用证明和资金证明材料、采种林分证明及生产地点检疫证明；3. 林木种子检验、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4.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贮藏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5.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或者国家林业局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6. 申请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除提交1、2、3、4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林木良种证书复印件。

（四）法律责任

《种子法》第60条规定，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或者不按照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林木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种子法》第70条的规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不具备条件的林木种子生产者核发《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国家对林木种子的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以确保在流通领域内的林木种子的质量。《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制度是实施林木种子经营许可制度的具体法律制度，即林木种子经营者经营林木种子应当先取得《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凭《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或者变更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林木种子经营活动。也就是说，取得《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是申请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的前路条件。

（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主体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三级审核发放制度。

1. 主要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由林木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2.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且注册资本金达到20xx万元人民币的林木种子公司和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家林业局核发。
3. 其他《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由林木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三）申请《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需提交的材料

况等内容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照片和资金证明材料。其中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和生产基地。3. 林木种子加工、包装、贮藏设施设备（经营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的，需有种子冷藏设施）和种子检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照片；委托其他种苗质量检验机构代为检验的，应出具委托检验书原件和受委托的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明。4. 林木种子检验、贮藏、保管等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 申请领

取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提供国家级或者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林木良种证书复印件。

6. 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提供自有品种的证明或者选育目的品种情况介绍。

7. 申请领取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提供进出口贸易证明、隔离试种的繁殖基地证明。

（四）法律责任

1. 《种子法》第60条规定，未取得《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或者不按照《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种类、有效区域进行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林木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2.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不具备条件的林木种子经营者核发《林木

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种子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产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进口审批文号等事项。标签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有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一）标签的含义

标签是指固定在林木种子包装物内外的特定图案及文字说明；对于不能包装的林木种子，标签是指林木种子经营者在销售林木种子时提供的标注特定图案及文字说明。设立林木种子标签制度的目的是保证销售的林木种子的质量和妥善保管、使用林木种子，也是对林木种子经营进行管理的重要法律制度和措施。

（二）标签的种类和内容

林木种苗站工作计划 广西林木种苗管理条例篇三

根据□xxxxxxxx林业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xx年全区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和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于20xx年xx月下旬组织开展全市林木种苗质量检查工作，由市林业（园林）技术推广站负责，对xxx市林木种苗质量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抽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抽查范围

我市范围内各县（市）、区林业重点工程造林使用的林木种子及苗木。国家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全市各林木良种和采种基地、享受林木良种补贴的单位生产经营的种子及苗木。各种种子经营公司经营的林木种子。

（二）抽查方式

上述各单位按照□xxxxxxxx林业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xx年全区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和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进行自查。市林业（园林）技术推广站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进行抽查，抽查采取随机抽查与定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抽查内容

- 2、林木种苗质量自检情况。
- 3、档案建立和完善（纸质、图片、电子档案）情况。
- 4、采种林确定和采种期公告情况。
- 5□20xx年春季造林种苗生产、贮备及质量情况。
- 6、林木种子来源情况。
- 7、主要林木品种审（认）定和良种使用情况。
- 8、抽检种子情况，主要包括净度、发芽率（或生活力、或优良度）、含水量。
- 9、抽检苗木情况，主要包括综合控制条件、苗高、地径、根系。

在抽查的15个种苗生产经营单位中，具有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15个，种苗生产经营许可率达到100%。抽查单位种苗标签制度执行率达到87%。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标签的制作格式和填写内容不全、不规范。

（二）档案建立和完善情况

从抽检结果来，15个种苗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了种苗使用管理档案，档案建立率达到40%，较往年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三□20xx年造林种苗生产、贮备及质量情况

此次在全市共抽检了4个树种、4个苗批，主要树种有河北杨、刺槐、榆树、连翘等，合格苗批为4个，合格率100%。各苗批质量情况测定数据及判定结果见附表2。

此次抽查结果表明□xxx市种苗生产经营单位在种苗许可、标签、档案等各项种苗管理各项制度执行较好，种苗质量也有了一定程度提高。但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是档案记载内容不规范、缺少种苗自检记录、种苗种源不清、良种没有使用证明、种苗使用档案建立不完善等。

（一）加强种苗执法管理队伍建设

种苗执法管理队伍是种苗执法管理的前提，林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培训，提高种苗执法管理队伍的业务水平。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目前我市种苗执法管理机构的基础设施薄弱，上级有关部门应加大投入，改善我市种苗执法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的现状，完善设备，从而提高服务能力和执法监督管理水平。

（三）加强对种苗生产经营相关规定的宣传

本次检查中发现，一些种苗生产经营单位对国家有关林木、种苗方面的法律法规缺乏了解，对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主动性不够，今后应加强宣传，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

林木种苗站工作计划 广西林木种苗管理条例篇四

一、加强政治思想学习，提高素质

在林业局的号召和领导的带领下，我认真学习了马克思主义、_思想、_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与之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科学发展观是用来指导发展的，不能离开发展这个主题，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必

须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十几年来我始终让自己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保持一致，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踏实敬业、勤奋上进的工作作风。

二、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

1 项集体活动，工作中要加强团结，服从管理，乐于助人，平时要能热心帮助他人解决困难，求真务实，要紧跟形势，认真学习五岔沟林业局提出的“内方外圆、富民强局”工作方针及指导思想，并肩作战齐心协力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三、专业工作方面

通过多年来的学习实践，对林木种苗专业方面有以下心得。

（一）提高对林木种苗质量重要性的认识。种苗质量优劣直接关系到造林成效。充分认识到种苗在林业事业发展中的基础地位、战略地位和关键作用，采取有力措施，落实一把手抓种苗，超前抓种苗，下大力气抓种苗的工作方针，切实抓紧抓实种苗工作。同时要通过各种渠道，采用多种方式加大《种子法》和林木种苗质量标准的宣传力度，营造重视种苗质量的社会氛围，增强公众的法律意识和质量意识，建立和加强种苗质量管理的有效机制和手段，确保为造林绿化提供质量优良的林木种苗。

2 订工作，尤其是要加强无性繁殖材料的管理。要对辖区内培育的各树种无性系的繁殖材料来源、适应范围、生长增益等基本情况进行全方位的监管，实行引进繁殖材料登记制度，并要求苗木生产单位建立无性繁殖材料基本情况档案，管严无性繁殖材料，防止使用伪劣无性繁殖材料扩繁育苗。三是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良种基地经营管理水平，加强技术指导，大力推广应用科研新技术、新成果，提高单位面积良种产量和质量。四是加强种子采集、加工、调制、贮藏等生产环

节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从源头把好质量关。五是严格实行林木种苗质量检验制度，认真填写种子、苗木质量检验证书，全面实行种苗标签制度，加强监督和检查，杜绝质量不合格林木种苗用于工程造林。

（三）强化行政措施，全面建立市种苗质量抽查通报制度。林木种苗质量抽查是林木种苗质量管理工作的有效手段，是加强种苗生产、流通领域和使用环节质量监督，维护种苗生产、经营、使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为实现林木种苗质量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应建立种苗质量抽查通报制度，要结合近年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实际，认真制定本辖区林木种苗质量自查办法，要把调入调出和造林地种苗质量作为抽查重点，尤其是要加强工程造林的用种用苗的监督管理。

（四）加强设区市林木种苗质量检测站的建设。一要落实

3 国家林业局《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建设规定》，完成本辖区林木种苗质量检测站的人员的配置、检验室扩建和仪器设备添置等建设。二要建立实验室质量检验管理体系，控制检测环境，规范检测行为，以达到标准种苗质量检测站条件，使其具备种苗质量管理的检测能力，提高检验水平。三要大力开展种苗质量检测工作，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进行种苗质量检验，做到有调必检，有用必检，有存必检，把林木种苗质量的监督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四、存在的问题及努力方向

（字数：1910字）

林木种苗站工作计划 广西林木种苗管理条例篇五

我县xxx林场光皮桦良种基地种子生产要到明年5/6月份，故本次没有进行种子的相关调查。我县将这次质量自查工作重

点放在拟纳入林业重点项目工程所用的`种苗。这次全县共抽查xxx县xxx合作社□xxx县三禾林业专业合作社的良种育苗和长安、金沙等乡镇部分造林和个人造林所用的苗木，共抽查9单位和个人，苗批数10批。重点检查了山核桃、油茶2个树种。

二、

1、苗木苗批合格率。本次共抽查了9个生产销售和使用苗木的单位和个人，抽查苗批数10批，抽查结果全部合格。

2、苗圃育苗水平及圃地管理情况。我县的苗圃经营水平较高，圃地管理到位，合格苗出圃率高。

3、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持证情况，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证发放情况。我县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较为规范，规范的苗圃，办证率100%。林业部门也积极主动的上门办证。

4、林木种苗标签使用情况。我县规模苗木生产单位和造林大户都能自觉坚持林木种苗标签使用，也有部分在本县销售的苗木标签使用不够到位。

5、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档案建立情况。较大的苗圃和造林单位都建立健全了种苗生产经营档案，并安排专人管理，部分有待完善。

6、林木种子、育苗种子来源情况。我县林木种子、育苗种子来源清楚，无来历不明的种子。

7、造林单位按照造林作业设计使用林木良种情况。近几年来，我们严把造林单位按照造林作业设计使用林木良种关。春季造林时林业站跟踪检查，监督造林单位按照造林作业设计使用良种壮苗，杜绝劣质苗木上山造林；秋季验收时不是良种壮苗不予验收、不予安排任何林业项目。

- 1、有一些个体苗圃认为有证无证无所谓，两证已过有效期，不及时年检、更换。
- 2、一部分从事生产、经营苗木的个体户对林业政策、特别是《种子法》研究不透。认为政府不给补贴，苗木又是走市场经济，主要靠自己推销，特别是绿化大苗生产销售与林业部门关系不大，故对林业执法检查工作的配合度不太高。
- 3、加强种苗生产、经营方面的培训，提高基层林木种苗工作者和生产经营者水平，让他们及时了解苗木市场变化，掌握种苗生产的前沿科技。
- 4、规范林木种苗执法工作。加强对林木种苗执法工作者培训，让林木种苗执法工作者持证上岗、着装执法，提高林木种苗执法的震慑力，同时加强林木种苗执法工作者为民服务意识。